

## 特倫多大公會議與宗教交談有何相干？

——重看特倫多大公會議的《成義諭令》，並嘗試找出諭令對今天宗教交談的啟示。

梁德基

### 1. 序言

1962-1965年召開的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以下簡稱「梵二」）發表了《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1965年10月28日），這宣言首次正式談及並確認教會對非基督宗教的正面立場，自此以後，教會積極與其他宗教作出交談，而宗教交談在近代的神學討論中，亦成爲一個被熱烈討論的議題。

教會所宣講的核心是：人因耶穌基督而得救。故此，教會與其他宗教交談時，「得救」不能逃避成爲需要處理的優先問題：教會既然相信出現在歷史中的耶穌基督是唯一的「贖世者」（梵二《教會憲章》2），祂所帶來的這份救恩如何能惠及世人——特別是非基督宗教的人——呢？

就以上有關耶穌基督在普世救恩的位置問題，近代神學家曾提出不同的解決方案。這些方案主要可被綜合爲五個不同的模式<sup>1</sup>：（i）

---

1. Angelo Amato, "The Unique Mediation of Christ as Lord and Saviour", *Pro Dialogo, Bulletin* 85-86/1, 15-39.

強調耶穌基督排斥其他宗教，所以人一定要加入基督的教會才可得救的排他模式 (Exclusivistic Model)、(ii) 肯定耶穌基督可以容下其他宗教，所以非基督宗教也能通過耶穌基督而得救的包容模式 (Inclusivistic Model)、(iii) 認為耶穌基督只是優勝於其他宗教，是一切救恩的實現標準，所以非基督宗教也能各自通過符合耶穌基督的方式得救的準則模式 (Normative Model)、(iv) 只承認耶穌基督只是所有宗教中眾多救恩中介的其中一位，基督唯一的救恩性只是相對基督宗教本身而已，對其他宗教並無同樣的約束性的多元/相對模式 (Pluralistic/Relativistic Model)、(v) 相信救恩不關乎於耶穌基督或任何宗教，人才是救恩的焦點，所以救恩應該是實務性為爭取人生活改善的解放模式 (Liberation Model)。

以上五個模式各有其獨特的見解，不過至今還沒有一個模式能夠使「得救」的問題得到圓滿解決，有關的討論仍持續不斷<sup>2</sup>。

### 1.1 本文的目的

本文的目的不是為以上的模式作出評價，從而找出一個新的理想模式作宗教交談。這是由於筆者同意亞馬圖神父 (Fr Amato) 的說法<sup>3</sup>，相信模式間其實並不彼此對立，而是彼此相連和相關。換句話說，它們在不會排斥另外一方之餘，更可被理解作各方的相互滲透 (co-penetration) 和合一 (unification)。故此，如果每個模式能處理得宜，他們是可以彼此共通，模式間其實沒有一條不能跨越的分界

---

2. Marianne Moyaert,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and the Debate between Universalism and Particularism', *Studies in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15 (2005) 1,36-51.

3. Angelo Amato, 38.

線，正如另一位神學家狄哥特（G. D'Costa）所指出<sup>4</sup>，對於包容模式支持者或多元模式支持者而言，其實他們在某一個程度上，也是採用一個排他模式的理念進行交談，並且他亦進一步認為<sup>5</sup>，交談要得到真正的成果，並不是倚靠所採用的模式，反而取決於在交談中能否堅守開放（openness）、容忍（tolerance）和平等（equality）三個基本的承諾。為此，本文的研究方向亦會跟隨以上兩位學者的意見，不會糾纏在模式的批判之中，而是探討一個在模式之外更關乎宗教交談的根本問題－宗教交談所採用的原則與立場。

## 1.2 本文的研究方法

本文既然要探討一些原則與立場的根本問題，所以筆者選取了特倫多大公會議（以下簡稱「天特」）的《成義諭令》作本文的研究中心。天特是天主教會於十六世紀召開的大公會議，《成義諭令》是在1547年1月13日在會議中頒佈。選取《成義諭令》的首要原因，是由於正如上文所說，教會與其他宗教的交談核心是在於「得救」的問題之上，而教會的「得救」與「成義」正是互相緊扣的概念。除此之外，另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在這份諭令未出現前，沒有一個大公會議正式討論過成義和恩寵的問題<sup>6</sup>，故此要論及教會有關成義的訓導，這份諭令無疑提供了其中一個最根本的起點。

- 
4. Gavin D'Costa, "The Impossibility of a Pluralist View of Religious", *Religious Studies*, Vol 32, 1996, 223-232.
  5. Gavin D'Costa, *The Meeting of Religions and the Trinity*,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2000, 99-142.
  6. 溫保祿講述；鄭麗娟筆錄，《天主恩寵的福音》，台北：光啓出版，1989，91頁。

另外，正如副題所指出，本文是以一個「重看」的角度去研究天特的文件，「重看」不免會加入「從後看前」的經驗及反省，所以本文的研究可能會使結論超過真實歷史下的天特神長想法。不過，筆者參考了初期孔漢斯（Hans Kung）對教會訓導的看法<sup>7</sup>，他認為信理的定斷一方面不能錯地（infallibly）、準確地（precisely）及因此不可推翻地（irrevocably）表達真理的啓示，但另一方面它們是一些以有限文字所表達的條文（finite statements），所以信理包含的真理內容永遠是超出信理運用的表達文字，換言之，啓示真理的內容不會被一些個別的歷史宣示而局限，其內容是可以隨著時間而作更深化的具體理解。故此，「從後看前」並不會改變或掩蓋天特蘊含的真理內容，反之以一個「從後」的更深化角度作回顧，使筆者可更容易掌握天特所要表達的信理條文，以及其內藏的真理內容。

由於篇幅所限，本文的「從後」反省主要以梵二的觀點為基礎。

### 1.3 本文的結構

本文除了此序言及最尾的總結外，會分為三個部分：

- (i) 第一部分會先簡單介紹《成義諭令》的背景。
- (ii) 第二部分會綜合並分析《成義諭令》的內容。
- (iii) 第三部分會從一個「從後」的角度，去嘗試找出《成義諭

---

7.Hans Kung, *Justification – The Doctrine of Karl Barth and A Catholic Reflection*, London: Thomas Nelson & Sons, 1964,99-102..

令》對今天宗教交談的立場與原則的啓示。

## 2. 第一部分：《成義諭令》的背景

《成義諭令》是天特所頒佈的文件，亦是一份會議中最具代表性的文件，這諭令討論的時間十分長，由 1546 年 6 月 21 日至 1547 年 1 月 13 日，足足討論達七個月之久，可見文件是經過仔細研究而產生的。

爲使這份諭令得到充份的了解，在未進一步闡述文件的內容前，先簡單介紹諭令產生的一些背景：

天特召開的原因，是由於自從 1520 年教宗良十世（Leo X）對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以四十一道命題作出譴責後，馬氏的思想仍在歐洲—特別在德國的諸侯國內—流傳及爭論，遂使德國的內部政局出現不穩，因此德國的查理五世皇帝（Charles V）希望透過召開大公會議，去解決由信仰而帶來的政治危機。不過，正由於政治權力的介入，使當時的教宗克萊孟七世（Clement VII）對大公會議的召開遲疑不決。直到 1534 年保祿三世（Paul III）繼任教宗，他才決定正式把召開大公會議納入預算之內，不過由於種種的阻延（主要是政治上），至 1544 年才能真正舉行<sup>8</sup>。

由於「唯信成義」是馬氏提出的其中一個中心思想，「成義」不能避免成爲天特所處理的其中一個首要議題。不過，雖然糾正馬氏的

---

8. 「特利騰大公會議」，《神學辭典》，輔仁神學著作編輯會，台北：光啓出版社，464 頁。

錯誤觀點是天特召開的主因，但《成義諭令》中有關成義的定斷，主要不是駁斥馬氏的思想，而更重要的是在當時紛亂的思想中，給從事教會牧民工作者一個清晰的、有連貫的成義教導綱要，為此，諭令「為趕上在四旬期之內作為講道的材料，與會的教宗代表建議提前頒佈諭令的文件草案」<sup>9</sup>。由此可見，《成義諭令》縱使開宗明義是針對當時出現的「成義道理的邪說」（DS1520），但文件的內容只著力以牧民的角度去申述教會有關成義的自身立場。故此，文件不是用來解決純神學的爭論，也無意抹黑當時的馬氏思想<sup>10</sup>，甚至近代有神學家認為，《成義諭令》和當時馬氏或後來基督新教的成義立場，在原則上並沒有很大的衝突，兩者的不同只是基於各方對聖經和教父思想的不同解讀，以及互異的表達手法而已<sup>11</sup>。

### 3. 第二部分：《成義諭令》的內容

正如上一部分所介紹，《成義諭令》是以一個偏重牧民的角度去處理成義的問題，所以天特的神長選取了當時教會的實際成人入教過程作藍本，去闡釋成義的信理和作諭令的內容編排。因此，按有關入教過程的實際時序，可大致把內容分作三個部分：

(i) 第一部分論及未信教的成人歸依天主的原因和領洗的準備（第一至三章）；

(ii) 第二部分解釋入教的成人如何因領洗而成義，並指出他們

---

9. 溫保祿，92 頁。

10. Hans Kung, 107.

11. 有關的論點可見 Hans Kung, 275-284。

要不斷持守這份成義至末世的原因（第四至九章）；

（iii）第三部分討論成人領洗後有關成義的確定、失落和恢復的問題（第十至十五章）。

另外，為回應當時對善功問題的誤解和指責，諭令在第十六章特別澄清善功與成義的關係，並在第十六章之後為整份文件綜合了三十三條法規，以作摘要和總結。

現綜合並分析有關《成義諭令》的內容如下：

### 3.1 「成義」的界定

「成義」是「人從那生來就是原祖亞當的子女的處境，轉變到恩寵的地位上，藉著第二個亞當耶穌基督我們的救主，成為天主的義子（羅 8:15）」（DS1524），所以成義涉及了人藉天主的恩寵而獲得轉化的整個過程—當中包括了人的生命開始、人的生命發展、人最後得以達到作為「天主義子」的終向。因此，成義本身「不僅是罪之赦免，而且也是人之內心，由於自願接受恩寵與恩賜所獲的聖化與革新」（DS1528），即人一方面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而得到罪赦，另一方面藉著耶穌基督恩寵與恩賜而得以更新成聖。由此可見，文件視「赦罪的成義」和「聖化革新的成聖」是「成義」的「一體兩面和同一行動的兩個不分先後程序」<sup>12</sup>，兩者皆被視為出自同一份「天主藉耶穌基督所賦予的恩寵」（DS1551），所以彼此有不能分割或抽離的內在關

---

12. Karl Rahner, "Questions of Controversial Theology of Justification",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 Vol 4, 199.

係。

### 3.2 人需要成義的原因

《成義諭令》是緊接著《原罪諭令》之後頒佈，可見當時大會認為原罪和成義的道理是有密切的關係，而二者的關係在《成義諭令》裡也進一步闡明：「眾人既因原祖抗命【犯罪】而失掉天真，...眾人...不能由於本性的能力，...得以解放自由，或站立起來。」（DS1521）故此，人要依恃天主才能夠成義，基督的出現正正是「使所有的人『獲得義子的地位』（迦 4:5）」（DS1522），所以在眾人皆有原罪而不能自救的前題下，文件肯定所有人都需要「藉基督而重生」。（DS1523）

### 3.3 成義的要素

以下會依據《成義諭令》的脈絡，逐一分析文件所載的成義要素：

#### 3.3.1 準備成義

天主先於人行動的召叫，使那些「因罪而背向天主者，由於天主的激勵及其恩寵的助佑而把自己，轉向成義」（DS1525）。在這個過程中，人會因為天主的恩寵而產生信德，並開始愛慕天主，準備成義的過程一直至「人們立意領受聖洗聖事，開始度一個新的生活並遵守天主的誡命」（DS1526）才完成。

由此可見，諭令一方面指出人的成義是源自天主的一份白白召叫，並確認人的信德其實也是產生自天主的恩寵，天主在成義中是有



絕對的優越性；另一方面卻又指出人不是純粹任由天主擺佈，人是需要以行動回應及配合天主的恩寵才能成義。

### 3.3.2 領洗而成義

大會雖然避免採用單一的神哲學主張來制定諭令，但《成義諭令》在解釋領洗與成義的關係時，仍深受了當時以亞里士多德（Aristotle）思想為基礎的多瑪斯（Thomas Aquinas）神學所影響<sup>13</sup>。由於多瑪斯學派肯定耶穌基督是聖事的真正施行者，聖事是具有「事效性」（*ex opere operato*），能產生救恩的效果<sup>14</sup>，所以文件順理成章地肯定「若無重生洗禮」（DS1524）人不能成義。聖洗聖事亦因此被理解為成義的「工具原因」（*Causa instrumentalis*）（DS1529），即是指出聖洗聖事是帶來成義的方法。

另外，除了因耶穌基督的功勞而得到罪赦外，文件亦進一步指出「使人成義的『正式原因』（*Causa formalis*），是天主的義德；這不是因為天主因自己的義德而成為義者，而是因為天主，用祂自己的義德，使我們成為義者」（DS1529），所以成義所獲得的「正義」不單是把我們由有罪看成無罪，而是天主使我們獲得了天主的正義。因此，人在成義的過程中，人會通過聖神的傾注而獲得心神的更新，並藉著加入耶穌基督而領受信、望、愛三德（DS1530）。基於「『信德：若沒有什麼【善行】…便是死的』（雅 2:17-18）…沒有望德與愛德的信德，不能【使人獲得】永生』」（DS1531），人在洗禮得到重生

13. Hans Kung, 204.

14. 「多瑪斯學派」，《神學辭典》，258-259 頁。

後，仍要不斷持守並增加信、望、愛三德，直至基督審判的來臨，人才能得到永生，而其中一個持守並增加義德的方法就是「遵守天主與教會的規誡」（DS1535）。故此，人的信德要時時與行動配合，成義是要求人遵守天主所悅納的誡命（DS1536）。

從以上所見，成義除了是赦罪外，還同時帶來了人的成聖。換句話說，成義的恩寵不只是純粹天主的寵幸（favor），人也會因著聖神的傾注而改造（DS1561），使內心能自願接受恩寵而獲得聖化與更新，最終「『好使【人】因祂的恩寵成義，本著希望而成爲永生的承繼人』（鐸 3:7)。」（DS1528）

### 3.3.3 成義的確定、失落和恢復

人領洗後，一方面不應該懷疑天主的慈愛、耶穌基督的功勞和聖事的效能，而對自己的成義抱有不確定的態度，但另一方面也不能爲自己的成義而作完全的放心，認爲自己穩得天主成義的恩寵。（DS1533）

其中不能爲自己成義而作完全放心的原因是已經領洗的人，並不表示已經完全脫離罪惡的勢力，人亦會於日常中犯罪（DS1537），甚至有些人可能會因爲犯上使人與基督恩寵分離的死罪，而失掉了成義的恩寵（DS1544）。對於因犯上可原諒的小罪（Venialia）而跌倒的人（DS1537），假如他們得到天主的眷顧和激勵，也可藉著耶穌基督所親立的懺悔聖事，因基督的功績，尋求復得那已失去的恩寵而「再被復義」（DS1542）。懺悔聖事和聖洗聖事的分別，是前者需要全心回轉天主外，還需要自己罪行的告明、聖職的赦罪和補贖的履行

(DS1543)。

因此，成義不單是天主的白白恩寵，也是人對持守天主恩寵的回應行動，所以成義除了是天主對人一面永遠的靜態成就外，也還是天主與人持續至終的動態感應。

#### 4. 第三部分：《成義諭令》對今天宗教交談的啟示

以往不少人消極地認為天特沒有為宗教交談帶來貢獻，一來天特的召開主要是針對教會內部的改革訴求，二來是天特的完結未能避免教會的分裂<sup>15</sup>，從起因或結果而論，天特都不是教會示範宗教交談的一個合適引證。不過，筆者認為雖然會議首要處理的是教會內部事務，但是當時教會不能否認正處於歐洲對世界擴張的年代，隨著美洲、非洲及亞洲的新發現，教會不能漠視歐洲之外是有龐大非基督教徒存在的事實，所以筆者相信天特的神長不會把這群人置諸不理，其中一個支持筆者的例子是《成義諭令》中引入「願洗」（DS1524）的概念，表示了「如果外教人不可以用水領洗（in re），他們可以藉意願而領洗（in voto），這意味著當外教人跟從他們的良心及過度正直的生活的時候，他們便隱含了有加入教會的意願」<sup>16</sup>，可見天特亦有注意到非基督教徒的得救問題。另外，至於教會在天特後分裂的問題，其原因更不單是純粹天特之過失。教義的爭拗雖然是教會分裂的導火線，但教會分裂更大部分是由於當時教徒不滿教會內部嚴重腐

15. 「特利騰大公會議」，《神學辭典》，466 頁。

16. Federation of Asian Bishops' Conference-Office of Ecumenical and Interreligious Affairs, *Dialogue Resource Manual for Catholic in Asia*, Bangkok: FABC-OEIA, 2001, 58.

化，以及一連串政治、經濟及社會鬥爭等問題所引發<sup>17</sup>。綜合而論，天特的神長一方面有意識到教會外有龐大非基督教徒的存在，另一方面嘗試為教會的一體而與後來的基督新教作了一次「交談」，因此筆者認為天特與宗教交談不是兩件互不相干的事情。

筆者試循以下三個層面，去指出《成義諭令》對今天宗教交談立場與原則的啓示：

#### 4.1 聖三與交談

《成義諭令》肯定基督是人通向救贖的唯一途徑，文件甚至指出「誰若說，人以自己的行為，即不管是由於本性的能力，或由於律法上的道理而做成的行為，沒有天主藉耶穌基督【所賦予】的恩寵，而能在天主前成義【即成為義人】，那麼，這種人，應予以絕罰。」(DS1551)故此，宗教交談不應淡化耶穌基督的角色，祂絕對是教會在宗教交談中不能背棄的基礎。

不過，雖然不少人認為梵二前，特別是在天特以來，所發展的神學一直只是以基督為中心<sup>18</sup>，但是文件的確多次提及聖父與聖子（例如在 DS1522，提及聖父派遣基督救贖世人）和聖神與聖子（例如在 DS1530，提及聖神傾注基督苦難功績於人心中）的關係，顯然大會並不是把耶穌基督的了解獨立抽離於整個聖三的一體關係之外。而且，

---

17.有關特倫多大公會議前後的歷史問題，可詳見 Hubert Jedin, *History of the Church: Volume V Reformation and Counter Reformation*, New York: The Seabury Press, 1980.

18.孔格，《聖言與聖神》，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4，72 頁。

多瑪斯的聖三論「重視聖子和聖神的緊密關係」<sup>19</sup>，所以既然多瑪斯神學是當時的主流思想，天特不會忽視聖神在成義中與聖子的互動關係。故此，《成義諭令》雖然肯定基督救贖事件的歷史圓滿性（DS1522），並因此認為人必需要「藉基督而重生」（DS1523），但是文件同時以聖神去落實及發展這「藉基督而重生」的信念，並提出在每一個人的成義過程中，聖神都有著不可或缺的持續任務，包括：（i）默感人準備成義（DS1525：由於天主的激勵及其恩寵的助佑而把自己，轉向成義【途徑】，自由地予以同意，且與恩寵合作而受到準備，好使天主藉聖神的光照，觸動人心）、（ii）帶來人的成義（DS1524：「人除非由水和聖神重生，不能進天主的國」（若 3：5））、（iii）使人真的成義（DS1529：我們不僅被認為義人，且我們真的被稱為義人，也真是義人，因為我們每個人都「按聖神的心願，個別分配」（格前 12：11）的尺度衡量並按我們每個人的準備與合作的程度，獲得義德於我們內）、（iv）助佑人持守這份成義（DS1541：按保祿宗徒的教訓，他們除非與天主的恩寵合作，決不能在這場戰爭中，獲得勝利，他說：「我們並不欠肉性的債，竟該隨從肉性生活。如果你們隨從肉性生活，必要死亡；然而如果你們依賴聖神，去致死肉性的妄動，必能生活」（羅 8:12-13）。）

故此，如果說基督是世人通向救贖的唯一固定途徑，那麼聖神就是把基督以不同的途徑持續帶給世人，兩者各肩負不同的使命，以履行天父的同一救世工程。雖然天特由於受到「成人入教程序」的骨幹所限，未能再進一步去全面解釋這些聖神的不同途徑，但這卻使基督的救恩有被聖神廣泛散佈的可能，這正如日後梵二所肯定：「無疑地

19.有關多瑪斯對聖神的理論，可參考孔格，92-94 頁。

在基督升天以前，聖神已在世間工作…有時聖神還明顯地走在宗徒們前面，同時又以不斷地以各種方式伴隨指揮宗徒們工作」（《教會傳教工作法令》4），這份文件其後更指出：「天主有其獨自知道的方法，能夠引導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認識基督的人，得到為悅樂天主無可或缺的信德」（《教會傳教工作法令》7），所以，「聖神在其他宗教的傳統內工作是一個無可逃避的事實（inescapable truth）。」  
20

由此可見，以一個父、子、神的整體聖三關係作宗教交談的原則，我們一方面可以繼續堅持耶穌基督是唯一救主的教會傳統宣講，另一方面透過聖神的角色，我們又可確定耶穌基督的救恩，是可以有超越教會宣講而遍及普世的可能。因此，只要我們常常謹記以一個整體的聖三關係去看耶穌基督，對基督的宣講其實不會阻礙或破壞與非基督宗教的交談，反而可能成為交談中的支持和助力，正如杜貝斯神父（Fr Dupuis）所認為<sup>21</sup>，基督既是一切的起始（Alpha）及終結（Omega），各宗教皆處於基督這條中軸之上，所以就算彼此不能在歷史中共建天國，隨著末世終結的來臨，彼此還是有「奇妙地聚集一起」（marvelous convergence）的可能。

## 4.2 恩寵與交談

成義的緣起是天主藉著耶穌基督所賜與的先至恩寵，這就是說：

---

20. Federation of Asian Bishops' Conference-Office of Ecumenical and Interreligious Affairs, 103

21. Jacques Dupuis, *Toward a Christian Theology of Religious Pluralism*,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97, 389-390.

在人們毫無功績的情況下，天主召叫他們。(DS1525) 因此，成義的重點在於天主的恩寵，而文件其後更進一步指出，教會相信「不義者藉信德而白白地成了義人」(DS1532)，這道理並不是代表成義是需要人的宣信行動，反而是指出人沒有任何能力（包括信德或作為）可以掙取成義的恩寵（DS1532）

故此，人不能主宰成義，成義的主動權是屬於天主，亦因為如此，縱使基督的出現帶來了一次而永遠的救恩，並使天主的救恩計劃不再是完全不可知，但成義本身是有著天主的一份奧秘性，所以，正如文件所指：「這也不該說：『凡真正成義的人，該毫無疑惑地自信自己是已成爲義者，而且，除了那些確信自己已蒙寬恕而成爲義者之外，誰也不獲罪赦而成爲義者，且人唯藉這種信心，才會獲得罪赦而成義』」（DS1534），換句話說，每一個人（包括其他宗教的人）在天主的計劃中也有被選的可能，雖然這並不代表所有人都能確保成義，但是卻表示每一個人都不能排除沒有成義的恩寵。

從這裡可見，既然每一個人都有獲得恩寵的可能，在宗教交談中我們縱然不能背棄教會宣講的立場，但與其他宗教交談時也可以抱有更開放的正面態度，正如梵二的教導所說：「天主公教絕不摒棄這些宗教裏的真的聖的因素，並且懷著誠懇的敬意，考慮他們的作事與生活方式，以及他們的規誡與教理。這一切雖然在許多方面與天主公教所堅持、所教導的有所不同，但往往反映著普照全人類的真理之光。」（《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2）

這開放的正面態度可以包括三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我們要坦誠及貫徹地展示教會所堅持和所教導的一切真理，不能爲達到表面的和

諧而作虛假的偽裝心意；而第二個層面是我們要有胸襟去了解其他宗教的「真的聖的」元素，並要接受「多樣 (diversity) 不是一些值得遺憾 (regretted) 和需要廢除 (abolished) 的事情，而應該是值得歡躍 (rejoiced over) 和推廣 (promoted)，因為它代表【天主救恩工作的】豐盈 (richness) 和力量 (strength)」<sup>22</sup>；最後及最重要的層面當然是我們要開放地接受天主救世計劃的奧妙，並要承認天主的奧秘永遠超過人的所能掌握。

### 4.3 成義與交談

正如本文第二部分所指出，《成義諭令》視「赦罪成義」和「聖化革新」為「成義」的一體兩面，兩者不能分割 (DS1528)。因此，人一方面因受洗而成義，另一方面人在受洗後要持守成義 (DS1541)，套用一個梵二後常用的概念，人的成義是「既遂但又未遂」 (already but not yet)。

由於基督徒相信自己已經通過耶穌基督而獲得了成義，所以在宗教交談中，基督宗教很容易傾向以「得救者」的宗教而自居。不過，當這「既遂」原來是有「未遂」一面的時候，在得救的路上，教會其實也是處身於「未遂得救」的旅途之中。而且，文件中也提出了人可以藉「願洗」 (DS1524) 而得救，即表示其他宗教的人也可以踏上得救之路，正如梵二所說：「至於那些在幽暗和偶像中尋找未識之神的人們，天主離他們也不遠，因為賞給眾人生命、呼吸和一切的仍是天主 (參閱宗 17:25-28)，而且救世者願意人人都得救 (參閱弟前 2：

---

22. Federation of Asian Bishops' Conference-Office of Ecumenical and Interreligious Affairs, 103.



4)。原來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知道基督的福音及其教會的人，卻誠心尋求天主，並按照良心的指示，在天主聖寵的感召下，實行天主的聖意，他們是可以得到永生的」（《教會憲章》16），所以「其他宗教的人也有能夠作準備成義的行為」<sup>23</sup>。

從以上可見，當我們了解到基督教徒和非基督教徒，其實彼此都是處於旅途中的時候，交談的目的就不應該是為爭辯誰是「得救者」或「失救者」，而應該是集中商量如何在旅途中互相做得更好，甚至更具體的研究大家如何在現世建立末世的天國。故此，我們所提倡的宗教交談不應該只停滯於爭拗或聯誼之中，而是應該更能實質地推動各宗教向前邁進，並能凝聚大家一起為全人類的福祉作出貢獻。

## 5. 總結

當然，如果說「《成義論令》的內容已經具備了日後宗教交談的清晰方向」，這結論未免不符合會議的客觀歷史事實環境。不過，如果說「《成義論令》只是顧及打壓馬丁路德等改教人士的思想，文件完全沒有對今天的宗教交談有任何幫助」，這想法又未免看輕訓導所蘊藏的啓示真理和出席會議神長的智慧，就連基督新教神學家巴特(K. Barth)，雖然他在某些地方不同意《成義論令》的觀點，但他亦不得不承認「論令本身在神學上是【一份】聰明(clever)【的文件】」<sup>24</sup>。可見在聖神光照下，並集合天特神長討論七個月之久而成的文件，《成義論令》是有不可忽略的啓示價值。

---

23. 溫保祿，153頁。

24. Karl Barth, 624。

故此，當筆者今天重看《成義諭令》時，雖然文中所用的措詞對現代人來說可能有點刺耳，但是諭令的內容並不是如表達的外在措詞一樣不合時宜，反之文件的內容反映出教會一貫的典型神學平衡態度，正如溫保祿神父（Fr Paul H. Welte）所評價<sup>25</sup>：「它確實維護天主教在各方面的優先性，並且表明恩寵的絕對無功行賞的性質。另一方面，它也不忽略人與天主的合作，以及人的行動的價值和重要性。」

總括來說，正就是由於這份《成義諭令》的平衡態度，使我們今天的宗教交談得到了一些很重要的啓示：一方面我們宣講基督的唯一救贖，另一方面相信基督的救贖會透過聖三的整體關係而擴散出我們的宣講之外；一方面我們致力與其他宗教接觸，另一方又要與其他宗教接觸時不失自己的立場；一方面我們肯定自己正努力朝向天國，另一方面又承認努力朝向天國的不只是我們一群人。

---

25.溫保祿，99頁。